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369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5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09年5月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028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甲仙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)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韓國瑜